

华泰财险附加承运人要求保证条款

(注册号: 09AD2022000210487)

被保险人保证使用具备合法有效的驾驶证、行驶证及营运证（根据国家法规不需办理营运证的，不在此限）的承运人进行货物运输，否则，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；

被保险人保证承运车辆及货物必须符合道路/桥梁/隧道/立交桥/限高限宽等 各类道路设施的通行规定或要求，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，保险人不予赔付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。